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

文件

厦资源规划〔2022〕467号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与 水电气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、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、厦门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2019年，我市开展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广电网络联动过户改革，大幅减少办事环节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，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。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联动过户服务，打造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升级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拓展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范围

在实行二手房与水电气网联动过户的基础上，开展新建商品房与水电气网开户集成办理工作。当事人申请二手房转移、商品房分户转移登记时，可同时申请水、电、气、广电网络过户（或开户）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转移登记后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转移登记信息和电子材料推送给相关水、电、气、广电网络服务企业（以下简称联动单位）。各联动单位在收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的信息和材料后，办理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广电网络的过户（或开户）手续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二、优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模式

（一）科学设计流程

根据各服务事项办理特点和群众办事习惯，合理调整各服务事项前后办理顺序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二手房、商品房转移登记网签时一并受理水电气网过户（或开户）申请。各联动单位收到推送信息后，按规定办理水电气网过户（或开户）手续，不强行要求并行办理。

（二）精简办理材料

对各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单进行归并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”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

的转移登记信息包括出售人及买受人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、房屋坐落、房屋用途；推送的电子材料包括购房人身份证明材料、转移登记结果证明和一窗办理申请书。各联动单位自动调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的信息，完成联动过户（或开户）后，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办结信息。

（三）推进不见面办理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联动单位在办理转移登记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广电网络的联动过户手续时，应尽量采取“互联网+”业务模式，通过网上办、掌上办等形式实现不见面办理，切实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联动单位要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要求，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，做好流程优化、系统对接、信息共享、电子证照应用、业务培训等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联动办理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规范信息共享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联动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。坚持依岗设权、加密传输、依法查询调用、全程留痕，不动产登记信息、个人信息和业务管理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、违规留存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广电网络过户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的宣传，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优化提升服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